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A TAI ENTERPRIS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 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21)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二十一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根據下文(c)段，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證券(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乃董事所獲授任何其他權力外之額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需於有關期間內或完結後之任何時間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證券(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法)、發行或處理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並非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因行使附帶於任何本公司不時發行之證券之認購或換股權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發行，或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任何股份發行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之較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完結；
- (ii) 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日期。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控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根據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根據下文(b)段，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證券，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確認，及須按照及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獲授權購回之證券總面值，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之較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完結；
- (ii) 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日期。」

- C. 「動議待正式通過載列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4A段及4B段之決議案後，載列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4A段之決議案授予董事即時有效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將加入載列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4B段之決議案授權予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5.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根據獲授權授出之購股權於行使時而予以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權本公司董事會(i)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行使該等購股權而予以發行最多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股份(「更新計劃授權」)及(ii)作出一切行動及進行認為必要及適當之所有交易、安排及協議，以全面實行更新計劃授權。」

6.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細則如下：

#### (A) 細則第2條

- (1) 於細則第2條按適當字母順序排列加入以下「營業日」、「公司通訊」、「電子」、「電子方式」、「電子交易法例」及「電子簽署」之新定義：

「「營業日」指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日子；」；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提供予本公司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而發行或予以發行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 (i) 董事報告書、其年度財務報告與核數師報告書副本及其財務報告概要(如適用)；
- (ii) 中期報告及其中期報告概要(如適用)；
- (iii) 會議通告；
- (iv) 上市文件；
- (v) 通函；及

(vi) 代表委任表格；」；

「「電子」指具有電子交易法例賦予之涵義；」；

「「電子方式」指透過電子形式向收件人發送或提供通訊；」；

「「電子交易法例」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例(二零零三年修訂本)及於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條文或重新制定之條文，並包括就此而綜合或被替代之每項其他法例；」；及

「「電子簽署」指一項電子通訊所附或邏輯地相關之電子符號或程序，並由有意簽署電子通訊人士使用或採納；」。

(2) 於細則第2條以下列定義取代現有「特別決議案」之定義：

「「特別決議案」指股東親身或受委任代表或(作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之代表於股東大會上出席以不少於四分三之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就此，通告須根據細則第73條適當地發出及根據法例第60條規定有關「特別決議案」之定義(與本公司相關)被視為相應修訂；」。

(3) 於細則第2條完全刪除「「書面」或「印刷」指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以其他清晰及非短暫方式顯示之文字或圖形。」，並於該處插入以下兩段新段：

「「電子交易法第8條並不適用；」；及

「「書面」或「印刷」指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以其他清晰及非短暫方式顯示之文字或圖形，及僅就於本公司發送通告予股東或其他有權收取通告之人士而言，亦包括儲存於一個電子媒介並以可見形式查閱作未來參考用途之記錄。」。

(B) 細則第15條

細則第15條(a)(i)段完全刪除，並以下列取代：

「(a) (i) 本公司可於在相關地區普遍流通之報章刊發廣告或根據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接受方式及根據細則第165條之方式發出通告下，於任何時間(每年總計不多於30日)暫停本公司股份登記或分處登記或有關股東持有任何類別股份之部份登記。」。

(C) 細則第28條

細則第28條完全刪除，並以下列取代：

「28. 只要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聯交所上市，收取每次付款要求之委任人及付款時間與地點之通告將於最少十四日前根據細則第165條發送予股東。」。

(D) 細則第73條

細則第73條第一句完全刪除，並以下列取代：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及二十個完整營業日(以較長期間為準)之書面通告，任何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及十個完整營業日(以較長期間者為準)之書面通告，及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日及十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告。」。

(E) 細則第80條

細則第80條完全刪除，並以下列取代：

「80. 於任何股東大會，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點票方式表決。」。

(F) 細則第80A條

細則第80A條完全刪除。

(G) 細則第81條

細則第81條完全刪除。

(H) 細則第82條

細則第82條完全刪除。

(I) 細則第83條

細則第83條完全刪除，並以下列取代：

「83. 倘票數相同，大會主席將享有第二票或決定票。」。

(J) 細則第84條

細則第84條完全刪除。

(K) 細則第85條

細則第85條(a)段完全刪除，並以下列取代：

「(a) 根據現時於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每位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均於任何股東大會於每股以其名字註冊於登記冊之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股東享有多於一票投票權概無責任將其所有投票權以相同方式投票。」。

(L) 細則第88條

於緊接細則第88條「精神錯亂股東之司法管轄權區可以投票，」後，刪除「無論以舉手或點票方式」之字句。

(M) 細則第90條

細則第90條第二句完全刪除，並以下列取代：

「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

(N) 細則第92條

細則第92條完全刪除，並以下列取代：

「92. 委任代表文據及簽署委任代表文件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據內指定之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公司之註冊地址或大會通告或公司發行之代表委任表格指定之地址。否則該代表委任表格不被視為有效。委任代表文件之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將失效，除該續會之大會乃原訂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

(O) 細則第94條

細則第94條完全刪除，並以下列取代：

「94. 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代表投票之文據將：(i)被視為授予該代表有權酌情於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修改投票；及(ii)除於文據另有所訂明外，將於該大會有關之任何續會有效。」。

(P) 細則第161條

細則第161條(b)段完全刪除，並以下列取代：

「(b) 本公司之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由董事會批准及由其中兩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及每份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之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之每份附件)、損益表、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以印刷本或本公司網站公佈之電子版之方式)，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日前，送交每位本公司股東、債券持有人、細則第46條註冊之人士及有權收取本公司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惟此細則不要求送交該文件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超過一名之聯名股東或債券持有人。」。

(Q) 細則第165條

細則第165條完全刪除，並以下列取代：

「165.本公司不論是否根據該等公司細則向股東發出或發送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均須以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圖文傳真傳送信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發送或交付予股東。該等通告及文件可由本公司親身送遞，或以預繳郵資之郵遞方式寄往該股東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地址或為此提供予本公司之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傳送至任何有關地址，或股東或本公司發送通告而提供之任何電傳或圖文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電郵地址或網址，或傳送至發件人合理及真誠相信於有關時間內該股東可正式收到通告之收件處，或於報章刊登或在本公司之網站上登載，同時通知該股東以該途徑登載通告或其他文件(「登載通知」)。登載通知可按上文所載任何方式給予股東。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告將發送予當時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發送通告後，將被視為已充份知會所有聯名股份持有人。」。

(R) 細則第167條

細則第167條完全刪除，並以下列取代：

「167.(a) 任何以郵遞送出之通告當其信封或包含文件之包裝已投送有關地區之郵局及當其信封或包含通告之封套以適當預繳郵資、寫收件人及投送郵局，將被視為送達。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證實有關信封或封套(包含通告)已適當地寫上地址及投送郵局將為最終證明。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發送至註冊地址(郵遞以外)將被視為於發送當日發出。任何以官方刊物刊登之通告將被視為於正式刊登當日發出及／或以報章刊發通告(或當刊物及／或報章刊發日期有異之最後刊發日)；及

- (b) 任何以電子通訊發放之通告，將被視為由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於本公司網站刊登之通告，將被視為於向股東知會登載通知翌日發出。」。

(S) 細則第171條

細則第171條完全刪除，並以下列取代：

「171.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告之簽署可以為親筆書寫或以傳真方式印刷簽署或電子簽署。」。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蔡綺媚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董事包括十五位執行董事：*James H. Haworth*先生、謝吉人先生、羅家順先生、謝漢人先生、謝炳先生、楊小平先生、李聞海先生、鄭孟印先生、*Umroong Sanphasitvong*先生、何平僊先生、謝克俊先生、謝杰人先生、謝展先生、謝鎔仁先生及謝樂洋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梁振強先生，與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Viroj Sangsnit*先生、*Chokchai Kotikula*先生及鄭毓和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委任代表出席，及代表其以點票方式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副本），須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二十一樓，方為有效。
3. 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將連同本通告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